#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淮河源文化陈列馆展厅展陈提升项目
# 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夏夜文化创意（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淮河源文化陈列馆展厅展陈提升项目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简称乙方）：夏夜文化创意（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淮河源文化陈列馆展厅展陈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102）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淮河源文化陈列馆展厅展陈提升项目

本项目为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淮河源文化陈列馆展厅展陈提升项目。以国家及地方展陈建设相关规范标准，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核心基准，锚定展陈设计、展柜制作及多媒体系统集成等全链条布展服务的实施边界，对项目建设的基础条件、空间载体与服务覆盖范围进行系统性梳理。对项目兼具文化性、技术性与服务性的复合属性开展深度研判，同步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商务条款的合规性匹配与响应逻辑校准，最终明确兼具落地可行性与文化呈现高度的项目服务总体目标，为后续全流程布展实施工作搭建严谨、清晰的顶层执行框架。

2、项目序列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102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

（一）展览内容

1.展陈内容策划：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历史文献、图片影像、实物档案等基础资料进行专业梳理，配合甲方完成展览大纲编制。

2.展览叙事结构规划：按照时间线与专题线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划分展览章节，确保叙事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史实准确，通俗易懂地传达文化内涵。

3.展品清单与图文内容：编制完整展品清单，完成所有图文版面的内容撰写，文字表述须严谨规范，符合整体展示调性。

（二）展览设计要求

1.空间规划设计：依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建筑空间，完成平面布局图、参观动线图、空间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对建筑进行合理的利用，室内空间利用充分，布局上与内容设计对位准确、相互协调，空间规划合理，设计要素全面、重点突出、主次分明。

2.视觉系统设计：统一展览视觉风格，完成色彩体系、字体规范、图形符号、导视系统等设计，体现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化特色与文化底蕴。

3.展项设计：包括图文展板、展柜展台、场景复原、艺术装置、多媒体界面等全部展项的深化设计，设计文件须达到制作施工要求。方案须说明制作工艺、材质，施工工艺、安装技术方案等。

4.多媒体与数字化展示：合理运用声、光、电等现代辅助设施，设计数字化展示手段（如触摸屏查询系统、投影、播放屏幕等），使展陈空间更具体验感和互动性。

（三）布展要求

1.展项制作：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完成全部展项的工厂制作，材质工艺须符合环保及消防安全要求，确保成品质量与设计效果一致。设计合理，材料环保耐用。

2.现场布展：组织专业团队进场施工，完成展墙搭建、展柜安装、图文张贴、展品布置、多媒体设备调试、灯光调试等全部现场作业。

3.特殊展项：对合同中约定的重点场景、艺术造型等特殊展项，须采用合适材料与工艺，确保艺术效果与结构安全，对建筑无安全隐患。

4.环保与安全：布展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E1 级及以上），展具、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要求坚固美观、安全防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须规范作业，做好成品保护及现场清洁，确保无安全隐患。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人员培训：项目交付前，乙方须对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展项日常维护、多媒体设备操作、安防系统使用等培训，确保甲方人员具备独立运维能力。

2.资料移交：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设计图纸、效果图、施工图、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保手册等纸质及电子文件。

3.质保服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对非人为损坏的展项及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逾期未派员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扣除。

4.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图文内容、多媒体素材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约定执行。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内完成。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服务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服务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整（小写¥991853.60 元）。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显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地址）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夏夜文化创意（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E3LCHX0F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

园华塘睿城一区 2-517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李凯

委托代理人：段振飞

电话：18630854606

传真：  /  

电子信箱：869337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丰广场支行

账号：1205017959010000146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本项目总金额为：991853.6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整。该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展项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

2.项目付款节点（经双方协商，资金分四次付款，本合同采用预付款）

（1）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预付款项；

（2）进度：本项目整体服务进度达到 60%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

（3）进度：本项目整体服务进度达到 80%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款项；

（2）进度：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服务进度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阶段性成果为判定依据：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展项深化设计阶段成果经甲方认可以及部分主要设施（如展柜、展台等设计完成），视为达到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视为达到 100%。

（二）本项目质量保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含质量保修担保），合同总价 5%作为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期间覆盖合同履约期及质保期，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履约义务、违约赔偿、

维修及善后责任。保函正本交由甲方留存。保函到期且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配合办理保函解保手续。质保期内发生维修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索赔或要求乙方补足保函金额。乙方逾期提交保函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 0.05%计收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完工后保质期为 2 年。

（三）开具票据：乙方须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约定时限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发票不合格或延迟提交导致的付款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主体：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二）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根据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三）验收组织方式：自主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实行分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多媒体系统集成完成后须进行专项调试检测；所有分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

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新创作的展览大纲、图文内容、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多媒体素材及其他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三）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通用软件、既有素材库、第三方授权技术等不属于本次新创作、且非本合同服务范围核心部分的既有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许可权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乙方仅授予甲方在项目成果范围内使用、维护、复制及升级所需的非独占许可，具体范围以附件清单约定为准。

（四）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全部素材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设计文件或国家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考评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生效。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验收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终止，乙方须在 15 日内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计收的误期赔偿金应予抵扣），逾期退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资金占用利息。

（四）展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理、重作或更换。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2）展项质量经 3 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3）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的；（4）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服务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本合同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四）本合同附件清单见附件目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桐柏山淮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夏夜文化创意（天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E3LCHX0F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一区 2-5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丰广场支行

账号： 12050179590100001469